

#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规审〔2022〕10号

---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质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清单所列内容均系不符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符合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的条款，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黑财采〔2018〕7 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映。联系人：于留洋，电话：0451-53603359。

附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

禁用类别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资格条件	1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禁止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规定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内的各标段（包）不得兼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评审因素	4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条第二款：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第二款：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6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六）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表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8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要求供应商投标前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评审因素	9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要求提供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某个检测机构、某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或指定某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0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评审因素未量化的，且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的；将服务满意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及优、良、中、差等未量化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1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将“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作为加分项，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12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要求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次进行测试、试用或演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3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4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要求与原系统或原设备无缝对接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购标的符合（低于）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项：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6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设置最低限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17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未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未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报价合理性的；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未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

禁用类别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评审因素	18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19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将供应商资格要求、企业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0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设定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含推荐式竞磋项目），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中“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中“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	21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	22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单、货源情报、营销策略等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41号）第三条：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3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	24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5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6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27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8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0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将国家已经发文取消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1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对所有产品或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给予加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2	除涉密项目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含推荐式竞磋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文件、验收结果、质疑答复、开标记录、未中标原因（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合同变更、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的；询价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询价文件、询价通知、各个供应商报价单、验收结果、质疑答复、评审记录、未成交原因、合同变更、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的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黑龙江省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2〕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黑龙江省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2〕15号）、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通知》“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压缩至2个工作日，确定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公布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
			34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的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黑龙江省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2〕1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黑财采〔2022〕24号）“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招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人）账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

禁用类别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其他	35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项目是否适用首付款制，或未将适合首付款制的项目确定为适合首付款制，或已明确适用首付款制，但未明确首付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特别是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首付款占合同总额比例的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黑龙江省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2〕1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黑财采〔2022〕24号）“适合首付款制的项目，采购人（招标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70%以上（含）。”
	36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的电子化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需要提供样品演示的，以及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除外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黑龙江省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2〕15号）、《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禁止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
	37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的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的通知》（黑财采〔2021〕35号）
	38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情况下，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黑龙江省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2〕15号）“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其他	39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拒绝以电子保函形式收取保证金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0	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设置技术参数分值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1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公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公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2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43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障碍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4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其他	46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7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试行）》

禁用类别	序号	禁用内容	依据
	48	无论何种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含推荐式竞磋）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不允许设置最低限价，适用于货物和服务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审计厅。

---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

共印8份。